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7-04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孙公司华友国际循环资源有限公司以新台币8,276.1172万元（折合人民币约1,843.7260万元）的价格收购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货币折算汇率以支付当日汇率为准。同意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前，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出的相关金属回收产品将全部出售给本公司或关联方，预计此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

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所述与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可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所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推进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实，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源保障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

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